

合同编号：AH-2025-01-JCJ004

医疗废物处置合同

甲方：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：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

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由乙方负责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处置费用及缴费时间：

1、依据《河价费（2018）64号》文件相关规定，根据甲方实际床位数 658 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每月应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为：¥53298.00 元 / 月（人民币 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/ 月）。

2、乙方于每个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到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支付上月款项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及义务：

1、甲方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集中收运、处置。乙方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对感染性废物、损伤性废物进行集中处置，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不能处置的病理性（831-003-01）、化学性（831-004-01）、药物性（831-005-01）废物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做好完整的交接记录存档备查。

2、甲方的医疗废物，是指符合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危害的医疗废物。

3、甲方按照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，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，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、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，不得露天存放。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、设施应远离医疗区、食品加工区、人员活动区、生活区和生活垃圾

圾存放场所。应设在交通便利无阻碍的地方，便于乙方车辆能直接到达收运。如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、设施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。

4、甲方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、容器表面进行消毒。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，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。

5、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、容器应符合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》标准，有明显警示标识，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，并系有中文标签，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、产生日期、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。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/4时，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，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，严密。

6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室应设专人管理，如实填写医疗废物的种类、科室、产生日期，并标识在医疗废物袋外。

7、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。不按规定分类收集、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、容器不符合规定的，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，若因此给乙方收运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的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。

8、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，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，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
9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、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，造成乙方在当日约定时间内无法按时收运产生二次收运的，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是一家具有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，提供有偿上门服务，按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；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、运行。

3、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的收运时间，及时将甲方的医疗废物收运、处置。双方协商的收运时间为 48 小时 收运一次。乙方必须在收运日 15:00 时前到达。当日改变收运时间，须提前告知甲方。如乙方超过 48 小时未收运甲方医疗废物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日处置费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违规、违法后果。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及时收运医疗废物，甲乙双方应按实际条件协商收运时间。

4、乙方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，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甲方使用。合同期内，周转箱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，由乙方负责补充。

5、若发现甲方不使用或使用不达到国家标准专用包装袋（物）的，乙方有权拒绝收运。

6、若发现甲方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，乙方有权拒绝收运。

7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暂存处贮存医疗废物所需使用的周转箱，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。周转箱需符合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(HJ421-2008) 》要求，其外形尺寸是：长*宽*高=600*500*400mm，厚度应不低于 3mm，箱体颜色为黄色，外表面应印（喷）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，箱体箱盖设密封槽，整体装配密闭，箱

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，扣紧后不分离，箱底、顶部有配合牙槽，具有防滑功能。每次到甲方废物暂存处收运时，以洁换污。如周转箱非人为因素老化破损由乙方免费增补。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，则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原价予以赔偿。

8、乙方收运的甲方医疗废物必须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、甲乙双方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开展医疗废物收运工作。

2、甲方向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。

3、如有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4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无法协商解决的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，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。

6、本合同空白处手写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，手写填写的内容与本合同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7、本合同期内有新的物价文件，则按新物价文件执行，本合同自动作废，双方按最新物价文件重新签订合同。

五、合同期限：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2015年5月30日

电 话：0778-2300102

传 真：

开 户 行：

户 名：

帐 号：

税 号：

通讯地址：河池市南新东路 229 号

邮 编：

乙方：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：

2015年5月30日

电 话：19377831237

传 真：0778-3966266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
市山谷路支行

户 名：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
司

帐 号：626274052711

税 号：91451200667036415F

通讯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榄树村
生活垃圾处理厂内

邮 编：546300